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短期闲置资金和公司暂时闲置的银行借款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蒲春玲 董新胜 唐立久 乔新霞

2018年2月13日